

致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局長及有關人員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意見

- 是否認同或贊成每區均要設立骨灰龕

設置骨灰龕地點必須照顧多方面的需要，包括有關交通配套，人口、地點與週邊的協調等等，但每區的構成有其獨特性，有區分或會有足夠條件，但更大可能是有區分設置有關服務有困難，故不同意每區一刀切施行有關政策，要保留靈活性，否則會令部分居民受到不必要的困擾，但有部分區分有合適地點而又沒有充份利用，對分配資源造成浪費，成效受損之餘亦帶來社會爭議。

- 如何減低反對的壓力

大部份的爭議、衝突、反對甚至抗爭，很大程度是由於誤會不解及缺乏溝通造成，故要作事前充分溝通、收集有關受影響人仕的意見，細心用心了解其需求及困擾，以一切可能的方法，配合市民的真正需要，只要切實做實事，反對聲音自然會減少。

- 同意於現有相關設施上加建為優先

現有設置相關服務及設施，其對應區分居民已充份了解及接受對自己生活的影響，另外相關的交通配套及四周環境及公眾安全的措施亦不會因加建而有極大的改動，因而增加的資源亦會較合理。但若於一全新的選址，則有關安排及成本，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則可有極大的引申問題要作完善的解決。

- 是否鼓勵現有團體更多增設有關骨灰龕設施

經營骨灰龕設施需具備相關經驗，方能為服務需要者提供最適切的協助，若有關服務提供者未態全盤掌握相關業內技術及行業特具的禮節，會大大增加消費者或服務使用的不便，引申出不同情況的爭議或事故，這必然不是市民及政府所樂見，亦不是政府推行有關政策的原意，故若有經驗的服務提供者增加服務的規模，一方面整體社會資源更能有效運用，另一方面大大減少混水摸魚的不良經營者參與有關行業，而為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的風險。故政府審批有關私營申請時要重點考慮。

- 設定有關龕位使用期限或增加誘因使市民自行交回舊有龕位

中國民眾包括香港市民，對生老病死最後一環尤其敏感，情感的反應往往超出一般所預期，故若市民的先故已安放於一其接受的位置或空間，除有不能忽略極重要原由，否則大部份市民均不會選擇把有關先故骨灰轉移至其他地方，言不可輕視的現實，令政府在考慮要設定使用骨灰龕的期間時，不得不重點作考慮，故建議原則上不設定年期的使用權，就是要設定，亦要最少不少於五十年為起點，約為已故者的

後一代亦身故為原則，預料其推行的難度會較低。但說到增加誘因給予自願交還龕位方法亦是積極方法，但推行有關政策宜簡化申請及審批的手續，否則會令有關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 正如上文所論述，有關受灰龕服務提供，不是一個短時間的服務提供，若以私營的方式為主要提供有關服務，明顯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安排。尤其是經營者良莠不齊，財政能力亦不能保證長時間符合相關需要（例如三十至五十年內），一旦相關營運的公司清盤，有關場所會即時或短時間沒有合規管要求的管理，必然發生各種引起不滿的投訴，所遺留的問題便轉化的對政府要解決的難題。若政府積極處理，變相鼓勵用心不良的營運者。但若政府推卸善後，亦必然引發社會極大反彈，是政府的潛在威脅。故要最大程度令這風險減少，只要在政府有條件提供相關設施的地區，必然是最優先的選擇，亦即同區有私人營運申請經營骨灰龕，除了政府有極重大並合理的原因，否則應否決其申請，否則會造成潛在隱患。換句話說，政府是提供營運的最佳人選，只有政府不能提供，方主動或被動給予私人營運者經營骨灰龕業務。
- 另外對於骨灰龕的選址亦要注意，特別是不能太接近民居，不論這是大廈、屋村或大中小型住宅。雖然市民明白香港居住環境擠迫，要在市區選擇一個完全遠離民居的位置作為營運骨灰龕的選址並不是容易的決定，但政府亦要取一個平衡。因為中國人社會長久以來對有關墳場、殯殮場所包括骨灰龕等地都存在忌諱，若有關設施太近民居，對居民心理造成的壓力及困擾難以估算，亦不能忽略。
- 但怎樣才算是近，怎樣才是合適距離莫充一是。故以政府現時提供官方的市區骨灰放置所：包括鑽石山、歌連臣角、和合石、富山及葵涌靈灰安置所所在位置，分別相距最近民居距離作參考，上述地點距民居最遠距離為直線相距 450 公尺，最少直線相距 160 公尺，即平均距離約為 330 公尺，但政府不可忘記或忽視，上述有關地點存在，因為發展的歷史，大部份早於附近居民遷入的時間，故市民的反響較輕，但若政府要作新選址或批出私營的經營位置，則必須較舊有更遠離民居方有市民支持，否則要面反對的壓力自然不難預料。若要推行有關政策較順利，建議有關設施選址最少相距民居 500 至 700 公尺方較為合理。這亦在供給不足的龕位與對居民造成困擾間取一個平衡。
- 現時私營骨灰龕法例未見端兒，為防止不良商人借機早點向政府申請經營有關業務，以逃過法例的監管或減少受監管，政府在現時諮詢未完成，相關法例亦未出台前，對所有申請營運骨灰龕的申請，不論是改變土地或工廈，或是改建農地等申請，必須宜緊不宜鬆的原則，因為一旦申請批出，日後法例完備而他們又不合符有關法規，但其相關的商業收費已收取，不但對消費者造成不公平，一旦他們結業，生出的問題更複雜，政策變相承受不必要的政策性風險。相反政府作嚴肅把關，必然可待法規進一步完備後再順利推行才為上策。

上述意見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及人員細加分析及考慮，更歡迎聯絡本人作進一步諮詢。

陸先生治